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坤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1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坤智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復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不足以確保後續追訴及審判之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予以羈押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伊當初係因身患○○○重症，無人照料而未能遵期到庭，故以具保之侵害較小手段應足以取代羈押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，係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，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。又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，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乃強制辯護案件，原審法院於被告經通緝到案訊問時，於被告表明不選任辯護人

後，竟未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，即逕行訊問，訊問內容又涉及本案犯罪事實，復於訊問後隨即裁定羈押（見原審卷第187頁至第189頁訊問筆錄），核與上開規定有違，且對被告於當日羈押訊問依法強制受律師扶助之權利，不無侵害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審既有前揭程序上之重大瑕疵，即非適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法院完備此部分程序之合法及正當性後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發回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